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1038
12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12月12日

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1996年12月9日乌干达共和国政府关于扎伊尔对乌干达的指控的公报,供安全理事会成员参考。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马蒂亚·塞马库拉·基瓦努卡(签名)

附 件

公 报

乌干达共和国政府谨提及1996年12月2日的文件S/1996/994,这份文件是扎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于1996年12月2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

乌干达共和国政府断然驳斥扎伊尔毫无根据的指控,并谨提请安理会注意下列情况:

扎伊尔指控乌干达政府确认乌干达军队将留在扎伊尔领土内,与此项指控正好相反,乌干达人民国防军从来没有越过边界进入扎伊尔的领土。相反地,1996年11月13日,乌干达却遭到来自扎伊尔境内的部队的入侵。这些部队占领了乌干达的市镇布韦拉、卡兰比和姆庞韦,为时四天。在占领期间,这些部队抢劫财物并杀害许多无辜的乌干达人。乌干达人民国防军进行反击,击退了入侵的部队,并乘胜追击将他们赶回扎伊尔领土。

1996年11月19日,乌干边境市镇姆庞韦受到在扎伊尔边境市镇卡辛地的部队炮轰。在该次炮轰中,一些在扎伊尔境内的武装集团企图再进入乌干达领土。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再次进行反击,摧毁了入侵军队用来对乌干达领土进行攻击的阵地。

此外,乌干达断然驳斥扎伊尔声称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参与在扎伊尔市镇贝尼和在扎伊尔东部企图市镇发生的战斗的指控。

在这方面,必须指出扎伊尔东部的冲突是一系列事件的结果:

1994年卢旺达发生种族灭绝事件以后,被击败的卢旺达士兵和青年民兵在扎伊尔-卢旺达边境(深入扎伊尔领土两英里)扎营住了下来,并备有他们从卢旺达带来的所有军事装备。

1996年11月28和29日以及1996年3月16至18日分别在开罗和突尼斯举行了大湖区首脑会议,下列国家出席了会议:卢旺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干达。根据首脑会议通过的决议,蒙博托总统承诺解除这些集团的武装,将他们撤离共同的边界,

安置在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公约可以接受的地方。两年来,扎伊尔继续包庇经常越过边界对卢旺达进行攻击的分子,从而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持久的威胁。

1981年,扎伊尔议会制定一项法律,剥夺了在扎伊尔居住了200多年的一部分公民巴尼亚穆伦格的公民权。这项法律在巴尼亚穆伦格之间造成了不和。后来基伍区首长作出决定将巴尼亚穆伦格驱赶出扎伊尔,使局势进一步恶化。

扎伊尔国内持不同政见集团利用扎伊尔东部动荡局势趁机拿起武器。扎伊尔局势不稳引起的另一要素是该国如何被持不同政见集团作为基地以便破坏邻国的稳定。

有一个例子是,乌干达持不同政见者一直住在扎伊尔,扎伊尔当局对此非常清楚。这些人利用当前的局势从扎伊尔领土向乌干达发起攻击。乌干达人民国防军负起其宪法规定的保护乌干达的责任,把敌人赶出乌干达领土。扎伊尔应鼓起勇气承认这样的事实,即扎伊尔东部的问题是其对一部分公民采取压迫政策所引起的。

乌干达继续致力于同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社会密切合作,为该区域的问题寻求和平解决办法。正是为此目的,乌干达提议让安全理事会1996年11月15日第1080(1996)号决议设立的多国部队将总部设在乌干达,以创造有利和安全的条件,方便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物资送到扎伊尔东部需要这些援助的人的手里。

但是,不言而喻,当发生任何形式的外来侵略时,乌干达保留权利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维护自己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